附件1

《坪山区马峦街道江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未签约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

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及处理情况

《坪山区马峦街道江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未签约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期限已满。期限内收到1份反馈意见共涉及1条意见。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的回复如下：

一、《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对于非原村民赔偿150平方米的补偿标准过低，希望可以重新提供地块以及房屋建设指标。

采纳情况：不采纳。

解释说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8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府令第34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深府函〔2016〕306号）、《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及坪山区相关政策规定制定，补偿标准制定依据充分，符合规定。

二、《补偿方案》修改情况

鉴于已对上述意见做出解释说明，《补偿方案》不作修改。

特此通告。